

法學叢書之一

法院組織法論

依照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法修訂

林廷琛 著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修訂五版

內政部註冊 第九九一號 警字第一九一號 執照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馬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
 永通街
 南陽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法學編譯社
 林廷琛

法院組織法論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加郵費

修改法院組織法論序言

按本書前據法院組織法草案編輯。自草案而修正而公布而將施行。間雖沿用草案法條者。固屬不少。然增減刪削。使與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之新民訴法。同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新刑訴法。及新刑法。互相印證之點不少。除緒論係泛論法理。敘述沿革。附論係揭櫫以往事實。與法律未能一致之特別規章。與本論無預者。毋庸修改外。故對本論。應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重爲修改。以便閱者。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閏侯林廷琛誌

法院組織法論

原弁言

本篇根據我國法院組織法草案編輯而成。分爲緒論、本論、兩篇。緒論分爲三編。初論司法權之性質。次述中外法院之沿革。次述組織法與各法之關係及立法之原則。本論分爲五編。按照草案次第闡明比較舊法（法院編制法）之短長。品評規定之得失。徵引考證。殿以附論

。藉便瀏覽。并供修正案之考鏡。此編者之旨趣也。惟時間匆促。舛漏殊多。海內大雅其諒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閩侯林廷琛識

法學叢書之一

勞工法論

李劍華 著

頒布。然散見法令中。殊無統一的論列。
本書著者特搜集而綜合之。
固亦本乎立法原理以立
論。而能以現行法規為依
歸。較之空泛之作。奚可
以道里計哉。

勞工法在我國為創作。
坊間所出各種勞工立法
論。雖多所論述。但係
專就外國情形而言。多
未顧及我國現狀。國民
政府立法院現已將各種
關係勞工之法規。次第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實售六折——

▲函購另加郵費

一角三分

法院組織法論目錄

緒論

第一編 司法權·····	一
--------------	---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	一
---------------------	---

第二章 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之區別·····	七
-----------------------	---

第二編 法院·····	一三
-------------	----

第一章 總論·····	一三
-------------	----

第一節 法院之界說·····	一八
----------------	----

法院組織法論

11

第二節 法院之沿革·····	一九
----------------	----

第一款 各國法院之沿革·····	一九
------------------	----

第二款 中國司法之沿革·····	四〇
------------------	----

第三編 法院組織法·····	四五
----------------	----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定義及性質·····	四五
----------------------	----

第二章 法院組織法與各法之關係·····	四六
----------------------	----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與約法及憲法·····	四七
----------------------	----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法·····	四七
--------------------	----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與商律·····	四七
-------------------	----

第四節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	五〇
----------------------	----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五〇
---------------------	----

本論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署	五九
------------	----

第一章 法院之意義	五九
-----------	----

第二章 法院之審級	六〇
-----------	----

第一節 審級之概論	六〇
-----------	----

第二節 地方法院	六二
----------	----

第一款 制度	六二
--------	----

第二款 管轄	六三
--------	----

第三節 高等法院	六八
----------	----

第一款 制度	六八
--------	----

法院組織法論

四

第二款 管轄·····	六九
-------------	----

第四節 最高法院·····	七二
---------------	----

第一款 制度·····	七二
-------------	----

第二款 管轄·····	七三
-------------	----

第五節 各級分院·····	七四
---------------	----

第三章 檢察署·····	七五
--------------	----

第一節 概論·····	七五
-------------	----

第二節 配置及管轄·····	八二
----------------	----

第二編 法院之官員·····	八三
----------------	----

第一章 推事·····	八三
-------------	----

第一節 推事之種類·····	八三
----------------	----

第二節	推事之資格	八五
第三節	推事之權利	九三
第四節	推事之限制	一〇六
第二章	檢察官	一〇七
第一節	檢察官之性質	一〇七
第二節	檢察官之職務	一〇八
第三章	書記官	一六
第一節	書記官之任用	一六
第二節	書記官之權義	一七
第三節	書記官之獎懲	一六
第四章	通譯官	一二七
第五章	檢驗員	一二七

第六章	執達員·····	一二八
-----	----------	-----

第七章	法警·····	一三三
-----	---------	-----

第八章	庭丁·····	一三四
-----	---------	-----

第二編	審判·····	一三五
-----	---------	-----

第一章	法庭之開閉·····	一三五
-----	------------	-----

第二章	法庭秩序之維持·····	一三七
-----	--------------	-----

第三章	法庭之制服及用語·····	一三八
-----	---------------	-----

第四章	裁判之評議·····	一四〇
-----	------------	-----

第五章	法律上之互助·····	一四二
-----	-------------	-----

第四編	司法行政權·····	一四三
-----	------------	-----

第一章	司法行政權之分配·····	一四三
第一節	司法年度之分配·····	一四三
第二節	司法事務之分配·····	一四四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之監督·····	一四六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一四六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一四八
第三節	監督之制限·····	一四九
第五編	附論·····	一五一

法院組織法論

法院組織法論

林廷琛著

緒論

第一編 司法權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

自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法意一書。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憲法均依此分別。國家之權力分立。司法行政三種。卽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倡五權憲法。亦不過除上述三權外。加以考試監察二權耳。司法權在五權中。爲獨立之一權。法院組織法者。乃規定司法權活動之法也。凡制定憲法之國。莫不將法院之組織。明定其中。蓋法院乃國家機能。在裁判時活動之所。本應規

定憲法之中。徒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只能規定其綱要。不能將多數繁雜之條文。悉收於其中。恐因細微之點欲變更法規時。必至變動大法。諸多不便。故惟規定其綱要於憲法。而其詳細條文。則以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此種法規之規定。經立法機關之研討與夫經過一定之方式之法律制定之。所謂憲法揭其綱要者。如我中華民國之憲法。導源於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第四十八條。規定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所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八年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憲法草案第七十三條。法院制度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北政府所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四年所謂國憲起草委員會憲法草案第八十七條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由上觀之。政府無論是否中央。法統無論是否正當。其制定或擬定之根本大法。無不明确规定法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然則法院組織法。對於國家司法權